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3 月 18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3 月 18 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3 月 18 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含 2021 年 3 月 18 日）起恢复办理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8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3 月 18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3 月 18 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3 月 18 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 A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833	008834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含 2021 年 3 月 18 日）起恢复办理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8833；C：008834）20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红塔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在云南红塔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在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一）云南红塔银行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策略混合	002031	华夏回报二号混合	002021
华夏创成长 ETF 联接 A	007474	华夏军工安全混合	002251
华夏创成长 ETF 联接 C	007475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	004686
华夏创蓝筹 ETF 联接 A	007472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	000021
华夏创蓝筹 ETF 联接 C	007473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 C	005889

（二）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期顺三个月定开债券 A	005364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云南红塔银行客户服务电话：0877-96522；

云南红塔银行网站：www.ynhtbank.com；

（二）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客户服务电话：95555；

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网站：https://fi.cmbchina.com/home；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华夏鼎顺三个月定开债券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该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91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原东方红－新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新睿 3 号"）份额在《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后变更为 A 类基金份额，不设置锁定持有期，但仅开放日常赎回业务。B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但对每份 B 类基金份额设置三年锁定持有期（红利再投资除外），具体规则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A 类份额）、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B 类份额）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基金合同》、《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混合 A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混合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10011	01131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	否	是

注：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东方红－新睿 3 号变更而来，变更生效日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基金合同》同日生效并增设 B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每份 B 类基金份额在 3 年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以办理赎回业务（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 B 类基金份额除外）。

2 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仅办理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

本基金每份 B 类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 B 类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 3 年，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 B 类基金份额不受锁定期的限制。锁定持有期指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 3 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每份 B 类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次 3 年的年度对日，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每份 B 类基金份额在其开放持有期期间的开放日可以办理赎回业务。

（2）申购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披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 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 万元	0.30%	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养老金客户
M≥500 万元	1,000 元 / 笔	养老金客户
M＜100 万元	1.50%	其他投资者
100 万元≤M＜500 万元	1.00%	其他投资者
M≥500 万元	1,000 元 / 笔	其他投资者

注：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B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 B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4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于莉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 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公司网站：http://fund.eastmoney.com

（2）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未扣除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时间参与的份额因申购时基金份额净值不同，持有期限不同，赎回时应承担的业绩报酬金额也不同，实际赎回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自 B 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业务首日起，开始计算并依约披露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业务的首日（即 2021 年 3 月 22 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原东方红－新睿 3 号份额变更而来的 A 类基金份额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之后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法计算。

（2）本基金下设 A、B 两类基金份额，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公司网站的《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3）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披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且应依照《信披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咨询方式：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

关于东方红－新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我司拟将东方红－新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新睿 3 号"）变更为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红启瑞基金"），并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我司官网披露《关于东方红－新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变更公告》"）。现将前述变更事项及后续安排做如下提示性公告：

本次变更将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生效，《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同日生效，原《东方红－新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变更生效后，原东方红－新睿 3 号份额变更为东方红启瑞基金 A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仅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变更生效当日将增设东方红启瑞基金 B 类基金份额，每份 B 类基金份额均设置 3 年锁定持有期，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公司将在变更生效当日对变更生效事宜进行公告，如您需更详细了解东方红－新睿 3 号变更为东方红启瑞基金相关事宜，请登录我司官网 www.dfham.com 查阅相关公告或致电 400-920-0808 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提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

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03 月 15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03 月 1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融安混合	基金代码	001014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02 月 17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邓拱	2020 年 05 月 07 日		2012 年 06 月 01 日
陈蕊	2020 年 08 月 26 日		2015 年 07 月 07 日
王可汗	2021 年 03 月 12 日		2016 年 04 月 08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股票、债券等金融资产的动态灵活配置，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为投资者获取超额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 债券投资策略；3. 股票投资策略；4.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5. 权证投资策略；6.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50%+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 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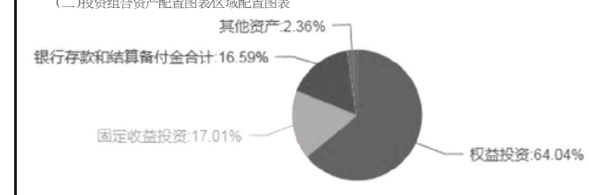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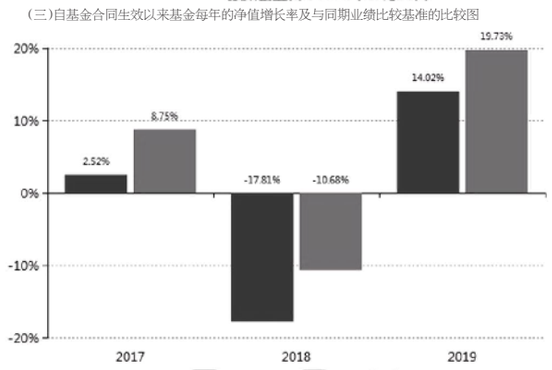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 / 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 万	1.50%	
	100 万≤M＜500 万	1.00%	
	M≥500 万	1000.00 元 / 笔	
赎回费	0 天≤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180 天	0.50%	
	N≥180 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 / 年费率
管理费	0.80%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本基金将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信用风险指发债主体违约的风险，是中小企业私募债最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交投不活跃导致的投资者被迫持有到期的风险。市场风险是未来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等）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它影响债券的实际收益率。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购买力风险。

3、管理风险。4、流动性风险。5、信用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融基金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董事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第二届股东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张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聘任盛松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强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本次董事会人员变动属于公司董事正常换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变更事项将报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

关于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证券简称：半导体，扩位证券简称：半导体 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480，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2481）的交易便利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协商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1.权益登记日、份额拆分日

权益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5 日。

份额拆分日：2021 年 3 月 26 日。

2.拆分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3.拆分比例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将按 1:2 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即每 1 份基金份额拆成 2 份。

4.拆分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拆分比例对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实施拆分，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数，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份额拆分日进行变更登记。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将按 1:2 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2

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拆分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

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5.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份额拆分日下一工作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6.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自基金份额拆分日（2021 年 3 月 26 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 200 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二、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鉴于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将对份额拆分期间的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办理做如下安排：

1.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5 日）正常交易，于份额拆分日（2021 年 3 月 26 日）停牌，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 年 3 月 29 日）起复牌。

2.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5 日）正常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于份额拆分日（2021 年 3 月 26 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 年 3 月 29 日）起恢复申购和赎回业务。

3.本基金于份额拆分日（2021 年 3 月 26 日）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申报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 年 3 月 29 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4.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前三个工作日（2021 年 3 月 22 日）至份额拆分日（2021 年 3 月 26 日）期间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 年 3 月 29 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5.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前三个工作日（2021 年 3 月 22 日）至份额拆分日（2021 年 3 月 26 日）期间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 年 3 月 29 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6.本基金于份额拆分日（2021 年 3 月 26 日）暂停办理转融通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划转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 年 3 月 29 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三、其他业务提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证券公司在本基金停牌期间办理融资融券业务中的非交易申报业务（具体包括：担保品划转、券源划转、还券划转和余券划转）时，应注意：

（1）在权益登记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本基金尚未进行份额拆分登记处理，所以其当日可用于办理业务的份额为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

（2）在份额拆分日，该类业务申报时可用份额为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因此应尽量避免在拆分日申报上述业务。如在份额拆分日申报该类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证券公司需根据实际情况于拆分日后再次提交业务申请。

上述可用份额为可以用于清算交收的份额，如有疑问，可咨询办理业务的证券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

2.对于除上述与融资融券相关的非交易申报业务，包括：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司法冻结质押、证券质押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相关业务申请人应注意：

（1）在权益登记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本基金尚未进行份额拆分登记处理，所以其当日可用于办理业务的份额为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

（2）在份额拆分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该类业务日终根据有效的申报数据进行处理，而业务申报时可用份额为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因此需根据实际情况于拆分日后再次提交业务申请。

上述可用份额为可以用于清算交收的份额，如有疑问，可咨询办理业务的证券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

3.在权益登记日日终已冻结或质押的基金份额，因份额拆分产生的新增份额将一并被冻结或质押。

四、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

3.由于本基金在实施份额拆分的过程中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暂停申购、赎回及场内交易业务等相关业务，投资者会在一定期间内无法赎回或卖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而面临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应关注证券市场、本基金标的指数以及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提前做好交易安排。

4.本基金若被作为融资融券担保物的，在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操作过程中，因本基金份额净值发生拆算等情形的，将导致其在新增份额登记前作为担保物的名义价值显著降低，造成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维持担保比例。融资融券客户将可能被证券公司要求追加担保物，如无法按照融资融券业务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可能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进而可能会给该等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5.本基金若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

6.本基金若作为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补充质押无法成交的风险以及由于本基金作为质押物的名义价值可能降低，导致融入方客户的履约保障比例达不到证券公司补充质押要求的风险。

7.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五、基金分销销售机构

1、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二级市场交易代理券商

包括具有经纪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所有证券公司。

如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请投资者关注。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做适当调 整。

3、如有疑问，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021-387847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